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靖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乃弘
被 上 訴人　蘇棋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醫療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之先位請求為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89,9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請求則為：被上訴人蘇棋楓應給付上訴人989,9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因上訴聲明之先、備位請求金額相同，故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989,9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6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